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2年6月,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文件精神,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对其下属国有企业集团进行整合重组,将其通过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由于市政集团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与富春环保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市政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了承诺。现市政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对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市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市政集团自2022年6月22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梳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域、业务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研究制订解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方案。承诺期内,市政集团未新增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严格做好业务隔离,避免了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产生。鉴于宏泽热电系市政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控制的企业,解决与富春环保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国有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且需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考虑因素较多,影响了在当下通过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三、申请延期的原因

承诺期内,市政集团积极梳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域、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发展规划,讨论研究了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多个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问题涉及的宏泽热电所处外部市场环境、盈利状况以及国资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同业竞争问题预计不能在承诺期内解决完毕。具体原因如下:

1、承诺期内宏泽热电业绩波动较大

2022年至2024年度,宏泽热电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波动较大且尚未有企稳迹象,对其盈利预测、价值评估的难度较大,也使得通过对该资产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难度加大。

基于对洪城环境和富春环保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市政集团认为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未能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国资审批程序较长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预计涉及到国有上市公司所属资产转让、对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除了履行上市公司内部程序,还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权益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制度、南昌市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股权转让工作。

市政集团认为:宏泽热电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涉及富春环保和洪城环境两家国有上市公司,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市政集团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36个月(即至2028年6月23日)。除变更承诺期限事项以外,市政集团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市政集团将结合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履行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决策程序后,在2028年6月23日前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注入:市政集团将密切关注宏泽热电的经营情况,待其业绩企稳后第一时间完成价值评估,并协调富春环保和洪城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资产注入,最终解决同业竞争;

(2)对外出让:将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者业务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四、变更延期后的承诺

变更延期后的承诺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2028年6月23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0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李希文、赵婧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犇、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中提案1.00表决通过是提案8.00和9.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国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徐水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申柏希女士担任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曾海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提案1.00至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7.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尹高斌、刘刚、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提案8.00和9.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分别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规则可参考附件3。

(4)提案8.00和9.00表决结果生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提案9.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晏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券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2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5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提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8.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国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徐水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申柏希女士担任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曾海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			

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累积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12月25日,彭红女士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一》")。根据《承诺担保函一》,彭红女士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 及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书》"),同意提前终止彭红女士依据《承诺担保函一》承担相应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同日,公司收到彭红女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二》")。根据《承诺担保函二》,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2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